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 董事及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
- (4) 末期股息的派發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符合資格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盡快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陳凱先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1) 董事及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
- (4) 末期股息的派發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 董事及監事辭任；及(ii)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董事及監事辭任；(ii)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ii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iv)末期股息的派發的詳情，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董事及監事辭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宣佈：(i)陳凱先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提出辭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監事趙文斌先生(「趙先生」)因上級部門安排職位調配，已提出辭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及(iii)監事許青先生(「許先生」)因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已提出辭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彼等辭任已經董事會討論並接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生效。

陳先生、趙先生及許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i)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周曦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其簡歷分別如下：

許青先生，50歲，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腫瘤學系副主任、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主任醫師；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皮膚病醫院腫瘤科主任。他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徵醫院腫瘤內科副主

---

## 董事會函件

---

任、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100餘篇。他以訪問學者身份於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H. Lee. Moffitt腫瘤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他畢業于上海第二軍醫大學，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頒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頒內科學博士學位。

周曦先生，42歲，獲提名擔任監事。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副書記、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助理、復旦大學江灣校區建設辦公室副主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復旦大學軟件學院副院長。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獲頒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獲頒理學博士學位。

待新委任董事及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彼等董事或監事任期將自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概無任何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集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本之20%；且／或已發行的不超過H股總股本之20%之股份。

一般性授權於以下三個日期中最早一個止：(i)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5. 末期股息的派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6,15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派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董事及監事辭任；(ii)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i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iv) 末期股息的派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五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曦先生為監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票之一般授權：

#####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

(i) 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本之20%；及／或

(ii) 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本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地點及發行方式，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6,15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